

#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财社指（2020）2号

##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治工作省级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市直有关卫生健康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治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_\_\_\_\_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支持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定点救治医院疫情防治工作补助经费、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等采购经费。

以上款项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请加强资金管理，专科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卫健部门要贯彻落实

闽财社指[2020]2号文件中关于：“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要全部落实乡（镇）、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做好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工作。

附件：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等经费安排表配表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0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 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等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患者救治费用	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及试剂	集中收治经费
合计	200	600	300
市本级小计	90	380	300
市疾控中心		100	
市第一医院	20	10	
市第二医院	70	200	300
市卫健委		70	
县级小计	110	220	
新罗	10	30	
永定	40	40	
长汀	20	40	
上杭	10	30	
武平	10	30	
连城	10	30	
漳平	10	20	

